

此件似無轉行必要
抄請存查

八月一日



計暫毋庸轉
以應
大
性
應

此九年九月廿日
歸楷

88

6
5581



文書



第一冊

89

國民工役
案
摺
存
料



王九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本業似應移請
民政廳辦理仍請
核奪以改

第三科

90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公路處 登



五月二十日

建設 第三科

秘書處



市政

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

日收文

字

收到

119277

號



工務股

五

移

役

五十九

事由

關於國民工役應由有符協成白話冊令及手冊案為
查得各縣材料前經

行政院訓令

附

呂字

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廿九日發

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廿九日發

日發

4332

件號

湖北省政府

查國民工役法對應役者年齡每年服役日數有職

業者服役地點農墾五餘等實施五役時期每日五役時間

距離住所之遠近與其給養之發給與否五具之供給以及

實施前調查編冊公布被徵人得聲請更正錯誤之手續乃

至非法徵役與藉端勒派捐款者之罰等均有詳密之規

28113

省建字第

763

號

公5853

7724

定應由省府編成白話小冊，令發各縣轉發鄉鎮廣為宣傳，務使人民皆得了解立法之美意。其有不依法徵役，或藉口互役，擅向人民派款勒捐，乃至不依法為徵役免役之處分情事，均應依照該法第二十四條一二三項切實處罰，以恤民艱，而重役政。除令外，合亟令仰遵照。——

此令。

院

長孔祥熙

內政部部长

何鍵

監印畢繼沅
校對周柱國